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禮遇退休教職員實施要點
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7次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禮遇退休教職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退休教職員係指於本校辦理退休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。
- 三、本校應於教職員經核准退休時，利用公開集會舉辦歡送活動，並致贈紀念牌或紀念品。
- 四、退休教職員證(磁卡)由人事室製(補)發；聯絡住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資料有異動者，應通知人事室。
- 五、退休教職員得持退休證(磁卡)參與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受邀參加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教職員聯誼、學術研討會等活動。
 - (二) 參加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：
 - 1、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健康諮詢服務。
 - 2、由心理諮商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
 - 3、由本校辦理之健康講座。
 - 4、自費參加由本校提供之教職員健康檢查。
 - (三) 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：
 - 1、圖書借閱、保留電子郵件帳號。
 - 2、借用各項體適能健身設備。
 - 3、使用社團活動設備。
 - 4、申辦汽車通行證。
 - 5、依學校相關規定借用其他設施及設備。
 - (四) 參與校內校園環保、花木認養、圖書資訊服務及其他校內相關志工服務。
 - (五) 列入人才資料庫，提供各單位遴聘相關諮詢學者、兼任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- 六、本校應於聖誕節、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對退休教職員表達關懷。退休教職員重大傷病情事者，得由本校慰問或協助。
- 七、退休教職員得組成聯誼會，以加強與學校之聯繫。
- 八、退休教職員有故意犯罪、惡意攻訐本校或其他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提行政主管會議確認後，即不適用第五、六點。
- 九、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